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考試院則例

戴傳賢題



自首都奠定後、遵奉

總理遺教、建立五院制度、為憲政時期五權之基礎。傳賢即蒙選任為考試院長、於茲七年矣。中經國難、政務停頓者年餘、且以制屬新建、困難殊多、直至今日、雖考試銓敘行政之端緒粗就、而有待於今後、改良推進者尚多且大。今中央全體會議召集有日、代表大會為期不遠、而國民大會之召集、憲法之制定、早已定為國是、則所以作選賢、能之根本、建用行政之秩序者、其需要益加迫切。今春以來、與各部長官共議編纂本院行政則例、俾本院同人及內外各機關有考銓責之人員、人手一編、既可了然於過去行政之概要、亦足為今後改良之實之參考。凡經七閱月而始成、其督率核閱、皆副院長鈕公董其事。雖酷暑未嘗休息。其法定之程序、則倣議事常法、由院務會議三讀一後決、蓋去取增損之間、院會部同人之費心竭力不少矣。前立法院院長胡先生有言、立法貴恕、行法貴嚴、蓋欲矯正不守法不奉職之弊也。

。惟天下之理有定、而天下之事無窮、恕者防以理奪事之病、嚴者防以事奪理之嫌、而越法亂紀者、不在此論之列也。則例所載、皆屬於行法者、凡事務求能盡守法之責、亦時時不忘奉公之義、既不敢以事奪理、亦不願以理奪事、往往幾微之間、費無數考量。切望後之主持院政者、以及凡有考銓行政責任之內外長官、於此加意體諒。庶幾此超越古今之五權制度中之考銓行政、得以確立、而無負於總理建國之宏圖耳。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戴傳賢敬敘於考試院之待賢館

制國家之大經、以特定之權力機關、經特定之程序而定之者曰法。以法律為根據、為行法而發布之國家意思曰令。以法為經、以令為緯、織而成之者、即為諸般制度則例。蓋選擇行法之命令足為軌範、且時間地域之效力、人與事之關係、較為久遠廣博者而成之特種法令集也。本院甫經創立、其足以傳久致遠之制度、大都尚在考定之中。今所輯之則例、多有為建國時期中所特具之事實。將來事過境遷、便成陳迹。惟例之所以可貴者、在於比量。數理中有以比例為特種算法之名者、蓋事雖因時地人之變遷而異、理則頗難因時地人事而有不同。望讀則例者與應用則例者、不僅知其事之然、尤望明其理之所以然。他日則例之改良變更雖無盡時、而所以改良之變更之者、自有其屹然不動之原理原則在。夫然後隨時地人事之異而應用之、庶幾可無大過、而制度亦即在有條不紊之中、進步無窮矣。

抑更有欲言者、則例之編輯、革命以來、此為創作。然深信有行法之

責、有指揮監督之權之中央各院部會、皆有編輯之必要、望各行政機關之最高長官一考慮之。

傳賢書後

考試院則例後序

考試院則例、為考試院法規所未詳之現行辦法。民國二十年二月、考試院既纂法規彙刊、二十三年三月、又成增訂補編、哀然巨冊、國人咸曉然於考銓二政之施行、如指諸掌。其翌年 院長戴公以院中應辦事宜、繁變複雜、有非法規所能盡者、爰指授條理、命所屬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分別檢討檔冊、掣取切要常行之諸例案、編成則例一書、由會部彙稿、而院祕書處集其成。歲之三月、既成書矣、院長以作始宜慎、命院會部各級長官迭薦任職以上各要員、咸集本院會議廳、以三讀會式公開討論、以資審訂。凡以重院政之推行、且俾院會部同人互相掣討明習、庶承辦益臻練達、蓋不啻一職務之補習也。讀會始自四月中旬、迄七月杪始告完竣、先後四閱月、開會十六次、此外指定人員審查者又若干次、易稿三次、最後又為文字章則間之修正整理、殆不敢有一字一句之稍忽。每有宏綱要旨、或複雜疑難之點、讀會中

所不能解決者、院長輒予以指示訓教、同人用能獲所遵循、勉成全書。計分二大類、考選類凡二十三章共九十六則、銓敘類凡十九章共九十六則。每則先之以例、申之以事、其有援據法規者、復廣之以附錄、釐然燦然、其為現行所必需者、雖不敢云備、抑亦略可應用矣。

院長既序其端、跋其後、讀是書者、得以備識法意政綱之宏鉅。以永建嘗與讀會、屬為之辭、永建弁陋不文、顧義無以謝、乃於其出版之先日、敘其始末經過如次、俾有稽考、以見成書之不易也。是書之集稿、及其最後之整理、本院祕書陳君天錫用力最勤、尤讀會同人所感佩而不能忘者、並誌於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鈕永建謹述

跋

考試院則例既成、其翌年三月、已屆修訂之期、陳祕書天錫奉 院長戴公命、繼續起草、越兩月而竟。仍循舊例、以三讀會程序、集本院暨會部薦任以上同人定期討論、以資審定。始自五月下旬、迄七月杪、計開會十二次。略成定稿、是為第一次修訂本。是編之成、較初本條文事例、固有增刪、章則編次、亦略有更動、而一年中法令規章、又多修正、是以編輯審查之際、艱棘複雜、頗不亞於初本。每逢討論之期、常有一二條文、反覆辨析、經十餘日之研究、始克成立者。同人實事求是之精神、及其舍己從人之雅量、益覺發揮盡致、此則可告於閱是編者也。草稿既定、更推院參事饒炎會祕書王去病部祕書陳曼若會同陳天錫整理全案文字、又十餘日、乃付印起期出版、兢兢然不敢稍忽、期無負 院長之委托、未知有當焉否也。永建幸仍與於讀會之列、媿無所貢獻、記其概略於編末、繼此者、庶得以循省焉。鈕永建

考試院例跋

謹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考試院則例後序

自民國十七年冬、考試院開始籌備。孝園院長即督率在事人員、研究考選銓敘制度、擬具實施方案。十九年一月、本院及所屬會部正式成立、先後制定各種法規、陸續見之施行。二十年後、漸已綱舉目張。又於二十四年、編纂行政則例、勒成一書、以供本院同人及各機關有考銓責任之人員、互相研習。翌年再加修訂、賡續印行。嗣以抗戰軍興、原定每年修訂一次之議、遂爾中輟。逮寇氛既靖、國府還都、本院既釐定法規、復從事於則例之編印、銓次已定、奉院長命、屬為序言。鍾嶽竊維考試院之設、實兼前代吏禮兩部之職權。清代於用人取士之方、未嘗不視重其事、觀其所纂會典事例、於吏禮兩部特加詳盡、即可知之。然舊時典章、迄已不周於用、本院博采中外制度、制定法規、其於因革損益之際、審慎斟酌、以故大經大法、皆有精意寓乎其中。惟是制定條文、成一法案、大都提絜綱領、未能纖悉靡遺、而

因事會遞遷、亦隨時有所修正訂立、事例綦繁、此則例之編、所以不容已也。鍾嶽因乞假還滇、未獲躬與校讎之役、經院中同人、秉承院長提示、悉心參訂、始獲成書。是書之出、法意益明、將使援用考銓法規者、不至有所歧誤、而研究考銓制度者、亦不致昧於事理。庶考試宏規、粲然大備、可以立用人之準、而為建國之基、此則吾人所切望者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六日周鍾嶽謹撰

考試院則例編輯體例

一 本則例係採擇本院職掌範圍內、現行考選銓敘各法規之解釋或例案、及法規以外之中央命令、足資援引者編輯之。

二 全編分考選銓敘二類、每類又各依其性質、分立章目、所有事例、分隸於各章之下。

三 考選類共分三部門二十九章、計事例二百四十一則、銓敘類分十七章、計事例二百三十六則。

四 每章之中、其事例性質、有可區分者、又為若干類別、以類相從、期便檢查。

五 每則事例之後、均詳列案由、間有同一案由而須分為數事例者、則詳列案由於該事例末則之後。其事例案由內援引之法規條文、有必須照錄者、則附錄於案由之後。若附錄之法規已修正時、並加具按語記明修正案由之公布年月日。如所附條文有修正時、併錄

其修正條文、以資參閱。

六 法規條文應附錄者、一章之內、不復重見、其在隔章者、祇於各則案由後、加具按語、註明已見某章某則字樣、用省繁複。

七 本編採擇事例、斷至三十六年四月為止。

八 本編為第三次印行本、有副院長序文一篇、其第一次印行本、有院長序文一篇、書後一篇、鈕前副院長序文一篇、第二次印行本、有鈕前副院長題跋一篇、均弁於卷首、用明經過。

考試院則例目錄

序跋

編輯體例

考選類

壹 公職候選人考試部份	共三十八則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事例	三十八則
貳 任命人員考試部份	共一百五十七則
一 以學歷資格應高等考試事例	二十八則
二 以經歷資格應高等考試事例	三十七則
三 以考試及格資格應高等考試事例	三則
四 以學歷資格應普通考試事例	七則
五 以經歷資格應普通考試事例	五則
六 有關普通考試應考資格釋例	四則
七 專門著作應高等考試審查事例	三則

考試院則例目錄

二

八	縣長考試應考資格事例	十三則	五三至五八
九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事例	一則	五九至六〇
十	審查應考人資格事例	九則	六一至六四
十一	考試科目範圍與文體適用事例	六則	六五至六六
十二	成績計算事例	三則	六七至六八
十三	應考人優待事例	一則	六九至七〇
十四	檢定考試事例	十六則	七一至七六
十五	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事例	二則	七七至七八
十六	考試程序變通事例	三則	七九至八〇
十七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學習事例	二則	八一至八六
十八	考試及格人員榜示事例	四則	八三至八四
十九	核發考試及格證書事例	二則	八五至八六
二十	考試及格人員受訓延訓事例	四則	八七至八八
二十一	核發受訓川資津貼事例	四則	八九至九〇
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部份	共四十六則	
一	律師檢覈事例	七則	九一至九四
二	會計師檢覈事例	十二則	九五至一〇〇

三	醫事人員檢覈事例	六則	一〇一至一〇四
四	中醫檢覈事例	十則	一〇五至一〇八
五	農工礦業技師檢覈事例	一則	一〇九至一一〇
六	農業技師檢覈事例	二則	一一一至一二
七	工礦業技師檢覈事例	七則	一一三至一二四
	總共二百四十一則		

銓敘類

一	通例	三十則	一一五至一二四
二	普通公務員任用事例	十七則	一二五至一三〇
三	縣長任用事例	十則	一三一至一三六
四	縣行政人員任用通例	五十六則	一三七至一五四
五	司法人員任用事例	十一則	一五五至一六〇
六	主計人員任用事例	八則	一六一至一六四
七	審計人員任用事例	三則	一六五至一六六
八	警察官任用事例	八則	一六七至一七〇
九	技術人員任用事例	十五則	一七一至一七四

考試院則例目錄

四

十	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事例	二則	一七五至一七六
十一	考績事例	十六則	一七七至一八四
十二	級俸事例	十八則	一八五至一九二
十三	分發事例	十七則	一九三至一九八
十四	登記事例	五則	一九九至二〇〇
十五	獎助事例	三則	二〇一至二〇二
十六	退休事例	二則	二〇三至二〇四
十七	撫卹事例	十五則	二〇五至二〇八
總共二百三十六則			

跋